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魏嘉漪

被告 吳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8,281元，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8,28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3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北側附近與○○街北側附近15米口處，因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20萬9,877元(含零件費用12萬2,023

01 元、工資8萬5,444元、拖吊費用2,500元)，為此，爰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3 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20萬9,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  
08 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明細表等件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  
11 料（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3 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04年6月（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  
22 年4月23日，已使用逾5年，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  
23 僅剩殘價2萬0,337元（依平均法計算： $122,023$ 【零件費  
24 用】 $\div 6$ 【耐用年數+1】 $= 20,337$ ，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25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8萬5,444元、拖吊費用2,500元，原告  
26 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10萬8,281元。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  
28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8,281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於114年3月6  
30 日公示送達，經2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5頁公  
31 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

01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  
02 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依職  
06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